

大学校园流浪狗现象法律问题思考*

——以西部某高校调查数据为例

韩 睿 李树栋 石雪蒙 白巧霞

甘肃农业大学,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近年来,伴随着城市的社会流浪狗数量激增,流入大学校园的流浪狗数量也日趋增加。这不仅影响着大学校园的面貌,还给校园广大师生带来了很多的困扰,同样为校园师生的健康与人身安全埋下了隐患。因此,校园流浪狗管理已成为高校建设和谐文明校园所应对的迫切任务。本文阐述了大学校园流浪狗出现的原因,即宠物狗遗弃加之自然繁殖、流浪狗校园生存环境舒适和学校管理层对相关的法律政策落实不到位,分析了校园流浪狗致人损害侵权责任追究,最后针对性地提出了宣传保护动物知识、设立相关社团协会、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政策治理校园流浪狗问题的有效措施。

【关键词】大学校园;流浪狗;侵权责任;治理措施

中图分类号:G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4379-(2020)03-0027-03

作者简介:韩睿(1999-),男,汉族,甘肃张掖人,甘肃农业大学,本科在读,法学专业。

一、校园流浪狗出现的原因

(一)宠物狗遗弃及其自然繁殖

校外人员和部分大学生遗弃饲养的宠物狗,以及被遗弃的宠物狗在校园内自然繁殖是大学校园出现流浪狗的一大主要原因。随着城市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人们受到来自工作、家庭各方的压力也越来越大,其中有不少人选择通过饲养宠物狗的方式来减轻自己的心理压力和精神压力。但在实际饲养宠物狗的过程中,发现自己并没有多余的精力去照料宠物狗或者宠物狗生病等其他原因而将饲养的宠物狗遗弃的人不在少数,这使得社会上流浪狗的数量激增。而大学校园作为人口比较密集的场所,对于流浪狗而言有较大的开放空间,这就使得流浪狗更容易流入大学校园。虽然大多数高校明令禁止学生私自在寝室饲养宠物,但是部分学生基于对宠物狗的热爱,还是会“顶风作案”。这些饲养宠物狗的学生被发现查处之后,便把宠物狗放养在校园里的固定位置,慢慢这些宠物狗便成了流浪狗;另一方面学生毕业之后,由于没有办法再继续饲养宠物狗,便会将其遗弃在校园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遗弃宠物狗在校园越来越多的聚集,再加之其自然繁殖使得校园流浪狗问题也将日趋严重。

(二)流浪狗校园生存环境舒适

1. 校内学生热心喂食

校内学生热心喂食使得流浪狗寻找食物的途径得到改善,进一步提升了流浪狗在校园里生存的质量。大部分情况下,在校大学生尤其是女同学基于爱心和对动物的喜爱会对校园内的流浪狗进行喂食,而且喂食的途径是多样的,有定期定点喂食的,也有顺路看见随时进行喂食的。大部分学生都将喂食流浪狗这一行为看作是对流浪狗的关心和爱护,觉得是在做好事,并且还会带动身边的同学一起进行喂食,这导致流浪狗只需要定时定点的去进食就可以,于是大量流浪狗在校园聚集。

2. 学校剩食处理点吸引

我们在进行SRTP项目时,通过访谈调查发现,学校食堂人员在处理剩饭剩菜时,先将其放置在校园内固定位置(下面统称剩食处理点),等晚上垃圾车来搬运出学校。而在中间这一段时间内,剩食处理点的剩饭剩菜会吸引大量流浪狗来“饱餐一顿”。日积月累越来越多的流浪狗前来觅食,这样就形成了流浪狗群体性繁衍驻扎在高校校园。

(三)学校管理层对相关的法律政策落实不到位
大量社会流浪狗的出现引起了国家对这方面

* 本文是甘肃农业大学2019年SRTP项目:大学校园流浪狗现象调查——以甘肃农业大学为调查对象(项目编号:201915043;项目主持人:韩睿)的结项成果。

的重视,相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政策,如《XX市养犬暂行管理办法》、《XX市养犬条例》等。大学校园本应该是学生学习的“天堂”,但却间接成为了流浪狗的“聚居地”,大学校园同样也是城市的一部分,本应该切实贯彻落实政府的相关政策,但是学校相关部门并不重视校园流浪狗这一问题,在执行落实法律政策的过程中也存在只做表面工作现象。大学校园本身作为人口比较密集的场合,对于流浪狗而言有较大的开放空间,加之学校管理层的不作为,使得流浪狗有了更多的机会流入校园。

二、校园流浪狗致人损害侵权责任追究

大学校园作为一个特殊的开放场所,每天都有广大的师生在这里生活。大学本身应该有一个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毫无疑问,大学要对校园安全负责。可是,当大学校园里出现大量的流浪狗时,老师、学生、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健康安全又该如何保护?如果学校安保部门对于流浪狗在校园里大量聚集、自然繁殖这一现状,而不采取适当、必要、积极的干预措施,属于履行安全责任的疏漏。不管安保部门找什么借口——诸如,他们试图在校园里捕捉流浪狗时,但是却遭遇到了部分学生的强烈抗议和校园舆论的施压,只能有心而无力;广大师生与流浪狗的相处并没有任何矛盾,也没有任何意外事件发生;学生们不主动挑逗流浪狗,基本上没有因为自己的主动行为而导致流浪狗伤人事件的产生。若学校安保部门用以上理由来请求免除法律责任,将不予允许。在这种被动的管理方式下,如果出现流浪狗侵权行为,当被侵权人无法或不方便找到原流浪狗饲养员或管理员时,学校应承担侵权责任。当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83条的规定,高校若是在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后,找到流浪动物的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高校可以行使追偿权。正如前文中提到的:“校内学生热心喂食”。然而,当这些流浪狗发生伤人事件后,喂食大学生是否想过作为长期喂养它们的“爱心喂养人”,这样的善举很可能是要负赔偿责任的!这里有一案例同大家警示:“姜某、何某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

法律的作用是解决纠纷、制止纠纷。然而,在损害发生后进行权利救济,运用法律来处理纠纷,并不是一种最有效的解决方式,因为在这个过程中将耗费不少物力、财力、人力。因为法律上的权利可以得到暂时的救济,但是这一行为给人造成的身体上的伤害和精神上的损害却是简单的民事救济所不能够做到的。法律的作用更应该体现的是如何预防事故的发生和正确引导人们的进行正确的行为方式。通过法律规则让人们知道什

么样的权利,承担什么样的法律义务,什么样的行为会导致法律关系的变化,将导致怎样的法律责任,并依法选择自己的行为。

大学作为一个供广大师生学习和生活的地方,应该做到最基本的安全保障功能,师生安全应该是排在第一位的,高校有责任做到提前为广大师生排除妨害、提供安全校园。而作为在校大学生,更应该理智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只基于自己喜好而影响校园环境和彼此之间的生命安全契约。

三、校园流浪狗的管理措施

随着流浪狗在校园数量的增加,也给广大师生带来了不少的困扰,这使得对流浪狗科学有效管理成为了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那么我们又该以一种什么样的方式来解决流浪狗只增不减的问题呢?校园流浪狗的管理不是仅凭着个人的一腔热血和社会责任来实现的,面对如此大基数的流浪狗需要的是各部门的齐心协力,以及广大热心团体和个人的努力。

(一)宣传保护动物知识

校园流浪狗管理不仅需要建立相关的法律和制度,更需要充分发挥整个社会的力量和积极作用。学校可以定期举办一些宣传活动,向学生和学校家属院居民介绍动物保护知识,促进人与动物和谐相处,建立生态文明校园。学校可以通过大学生动物保护志愿者进入学校社区向社区居民宣传动物保护知识,一方面,参与宣传的学生可以更多地了解中国目前的动物保护措施;另一方面,还可以调动社区群众在校园管理流浪狗中的积极作用。学校还可以在校园里定期播放与动物保护相关的电影和电视节目,让学生在热爱动物的基础上,学习更多关于动物保护的知识,让他们理性地关爱动物。

(二)设立相关社团协会

高校可以在本学校建立相关的社团组织,利用社团活动影响更多的大学生关爱动物,为建设生态文明校园和生态文明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根据调查,甘肃农业大学的动物保护与福利协会,会定期把校园里的流浪狗送往社会上的宠物流浪站,同样如果遇到受伤的流浪狗会及时送往学校的动物医院。建议学校有关部门把爱护动物的宣传教育和指导,作为一项加强流浪狗管理的重要内容。同时,充分利用学校各大团体组织的优势,发挥学校和师生的共同作用,调动学校各方面的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又深受广大师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并教育师生深刻认识校园流浪狗的危害,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动员师生积极举报违法宠物狗,自觉参与对宠物狗的监

(下转第33页)

题上,可以创新地赋予党组织在民办高校办学中的政治监督、政治把关以及对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把握等方面的核心地位,协调处理董事会(或理事会、校务管理委员会等)、校长和党组织三者的关系。

(三)创新民办高校与社会互动的方式

一方面,在民办高校提供社会服务的问题上,应着重完善民办高校“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知识产权、劳务成果、学生实践等方面提供法律保障。另一方面,在社会对民办高校的评价问题上,应健全权益保护与纠纷处理机制。如仿照企业模式,设立民办学校内部的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校外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以法律途径解决校内外矛盾和冲突的长效机制,这也是区别于过去“大事化小”、调解为主的纠纷解决思路。

(上接第28页)

督管理,形成全校人人爱护的良好氛围参与流浪狗的管理。

(三)切实落实相关法律政策

各高校应该切实履行国家出台的有关政策,将流浪狗治理“放在心上、拿在手里”,组织学校广大师生加入到流浪狗治理当中来,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导向,以校园实际状况为出发点,打造出适合本校的治理办法。从根本上解决校园流浪狗频出、校园公共环境治理的问题,为广大师生打造出具有良好氛围的学习“天堂”。

参考文献:

- [1]罗晨煜,陈风雯.北京市流浪宠物法律研究——以流浪狗管理为视角[J].法制博览(中旬刊),2013(12):44-48.
- [2]钱锋,张云文.从治理校园狗患到社会公益实践的教学创

(上接第30页)

殊体质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在客观上是有一定的联系或者说是因果关系,这就势必影响到医疗机构的损伤参与度和责任承担,因此在判断医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时就应当考虑受害人的特殊体质。

(三)法官在裁判过程中应当考虑的主要因素?

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司法实践的考察可以看出,在涉及受害人特殊体质的医疗损害责任案件中,除了医疗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法官在审理中还应当考虑医疗行为的过错程度、损

注释:

-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28.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N].人民日报,2017-10-19.
-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4-10-29.
- [3]《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公布[N].中国教育报,2013-01-17.
- [4]汤迪操.民办高校开展依法治校工作的几点思考[J].职业技术,2015(09).
- [5]大学章程与依法治校——以民办高校章程建设为视角[J].海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05).

新甘肃畜牧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恪守“知行合一”结硕果[J].发展,2018(03):77-78.

- [3]严成滔.从校园打狗事件谈辅导员对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从南宁某学院打狗事件说起[J].教育现代化,2017,4(16):179-180.
- [4]刘喜生,李建慧,杨玉.大学校园内流浪动物管理建议[J].畜牧与饲料科学,2016,37(Z1):111-113.
- [5]巩宸宇.治理“狗患”还得法治良药[N].检察日报,2019-10-15(004).
- [6]王俊禄.“拴住”流浪犬,应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N].安徽日报,2018-06-21(005).
- [7]沈彬.流浪动物喂养切勿爱心变“任性”[N].深圳特区报,2017-03-20(A02).
- [8]本团队 SPTR 的问卷调查报告.

害后果的严重性,若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具有因果关系还要考虑过错行为在损害后果中的原因力大小,以及受害人特殊体质对损害后果所起的作用等因素。

参考文献:

- [1]最高人民法院第24号指导案例.
- [2]孙鹏.受害人特殊体质对侵权责任之影响[J].法学,2012(12).
- [3]尹春海.特殊体质在侵权损害赔偿中的位置——对特殊体质侵权案件纠纷的评析[J].天津法学,2017(1).